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5-056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85.344万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31%,涉及人数325人,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约为3,778.2万元(含利息)。

2、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10,172,451股变更为1,904,319,011股。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违反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四项规定,不具备激励资格,前述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572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6.36元/股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5日出具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说明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32509号)》,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首次授予的245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70.764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75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9.008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2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张辉玉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五)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布告栏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六)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1日,以9.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76名激励对象授予1609.8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263人,登记数量1535.7万股,授予价格9.49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6月10日。

(九)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4月21日,以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294.2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十一)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21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布告栏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职务。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十二)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76人,登记数量294.2万股,授予价格8.00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5月12日。

(十三)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十四)2023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4.1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十五)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十七)2023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610.08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十八)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二十)2024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630.37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一)202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1、《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四项规定: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之日起六个月内,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1)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

(2)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由董事会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3)激励对象死亡时(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除限售);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时;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退休,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57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4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14.7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2024年公司EVA达到集团下达的考核要求,且当年度?EVA)0。前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若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5日出具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说明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32509号)》,以及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计算:公司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6,169.12万元,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28.06%,未达到净利润目标值,不满足条件(1);公司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03%,未达到净资产收益率目标值,不满足条件(2);公司2024年?EVA)0,EVA未达到集团下达的考核要求,不满足条件(3)。综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245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70.764万股;公司拟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75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9.008万股。

综上,公司决定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85.344万股。

(二)本次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分别如下:

1、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四项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该情形下,上述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5.57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3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0.37元,上述24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的合计470.76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36元/股。上述7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的合计99.00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87元/股。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约为3778.2万元(含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第35905号)。截至2025年7月24日,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37,781,994.00元(含利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910,172,451股变更为1,904,319,011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3,522	0.31	-5,853,440	150,082	0.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4,168,929	99.69	0	1,904,168,929	99.99
总股本	1,910,172,451	100.00	-5,853,440	1,904,319,011	100.00

注: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未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或者达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第四条规定情形。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股份明细表。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35905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74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轩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本次股份质押730,000股后,李轩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73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08%,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2、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6,2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55.99%。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轩女士的通知,获悉李轩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轩	是	730,000	6.08%	0.61%	是 首发限售股	否	2025/8/22	2026/2/24	蔡万江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730,000	6.08%	0.61%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备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瑞庆	22,880,000	19.27%	17,090,000	17,090,000	74.69%	14.39%	17,090,000	100%	5,790,000	100%	首发限售股
李雯	12,000,000	10.11%	8,430,000	8,430,000	70.25%	7.10%	8,430,000	100%	3,570,000	100%	首发限售股
李轩	12,000,000	10.11%	0	730,000	6.08%	0.61%	730,000	100%	11,270,000	100%	首发限售股
合计	46,880,000	39.48%	25,520,000	26,250,000	55.99%	22.11%	26,250,000	100%	20,630,000	100%	

注:1、王瑞庆先生持有公司2,288万股,均为首发限售股,已质押/司法冻结股份1,709万股。
2、李雯女士持有公司1,200万股,均为首发限售股,已质押/司法冻结股份843万股。
3、李轩女士持有公司1,200万股,均为首发限售股,已质押股份73万股。
4、各列数字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股份质押数量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55.99%,不存在平仓风险。

1、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累计股份质押融资均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6,2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5.99%,占公司总股本的22.11%,对应融资余额为21,350万元;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6,2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5.99%,占公司总股本的22.11%,对应融资余额为21,350万元。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质押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分红资金、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累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权质押证明材料。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5-48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8月22日、8月25日、8月2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拟受让公司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等相关资产和负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及2025年5月24日、6月25日、7月25日、8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该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0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0日和202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和《关于收到法院决定书及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东莞市铭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铭尚")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因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深圳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的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近日,公司收到管理人转达的深圳中院《批复》,深圳中院许可公司继续营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复》主要内容

深圳中院于2025年8月22日收到中装建设管理人《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的请示》,经深圳中院研究,同意中装建设继续营业。

二、信息披露责任机构

鉴于深圳中院已批准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重整期间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仍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庄梁
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电子邮件:zhengquan@zhongzhuang.com

三、风险提示

1、因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2、深圳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的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继续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经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开展。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5-20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当代科技于2024年10月9日因所持三特索道2,000,000股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司法强制执行过户、当代城建发于2025年8月22日因所持三特索道1,310,000股被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司法强制执行过户,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城建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和罗德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上一次2023年2月8日公告权益变动后,当代城建发一致行动人当代科技于2024年10月9日因所持三特索道2,000,000股股票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司法强制执行,并于2024年10月10日完成拍卖后过户,其持股比例被动减少1.13%,当代城建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25.70%。

2025年6月19日,当代城建发所持三特索道1,310,000股股票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司法强制执行。该股票于2025年7月25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成功拍出,竞买人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25年8月22日完成过户登记。当代城建发因执行法院裁定,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310,000股,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减少0.74%,当代城建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25.70%下降至24.96%,跨越了5%的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当代城建发	合计持有股份	39,944,659	22.53	38,634,659	21.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0,000	0.7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634,659	21.79	38,634,659	21.79
当代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6,818,700	3.85	4,818,700	2.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18,700	3.85	4,818,700	2.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罗德胜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0	0.45	800,000	0.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	0.45	800,000	0.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47,563,359	26.83	44,253,359	24.96

注①: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注②:上表中的持股比例按公司总股本177,301,325股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5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4,136,08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4,136,08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9号),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芳斋")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185,7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32元/股,并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2名法人股东,分别为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集团")和浙江远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建筑")。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74,136,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1%,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5年9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8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0,743,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5,557,2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185,750股。

2023年2月6日,公司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万股,并于2023年3月8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00,743,000股变更为102,743,000股。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74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4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02,743,000股变更为143,840,200股。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0,22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43,840,200股变更为143,759,980股。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1,104,208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原因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及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43,759,980股变更为142,655,772股。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不送红股。2024年7月8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142,655,772股变更为198,273,527股。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76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7,659股,其中因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4,143股,涉及7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516股,涉及5名激励对象。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98,273,527股变更为197,125,868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97,125,86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250,22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1,875,64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做出的关于股份转让、回购的规定及要求。

(4)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